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操作方法赶紧收藏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操作方法赶紧收藏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借（存）贷、担保等；（二）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 15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五）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隐性债务；（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者活动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二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

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

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

送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第二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

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

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继续存续或者经营将严重损害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做出取消公募基金管理

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

任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

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基金

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0年。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

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

业务资格后进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应当签订基金合同，明确约定私募基金成立条件、日期和各方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等相关事宜。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

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及

不动产私募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

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信息

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

份额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私募基金

财产独立性，并与所投资资产对应关系清晰、准确、完整；（三）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管理

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四）按照规定和基金合

同约定，办理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计算并向投资者提供私募基金份额、净

值及投资者权益等情况；（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

益，并确保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其账户；（六）对私募基金进行独立核算并编制私募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私募基金年度报告，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

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七）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以契约形式

设立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

法律行为；（九）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

监督检查；（十）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对它进行调整的目的就是恢复当事人之间平等的地位，为当事人之间平等地协商打下基础。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相关情形包括：

(一)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 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 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 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 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六)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责任人 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第六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财务状况恶化，净资产等指标不符合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

百五十四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Private

Fund)是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 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二) 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